**永济市2024年设施蔬菜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年设施蔬菜项目，创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1个、新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1个（3000平米），带动提升我市蔬菜产业的标准化、机械化和数字化水平，提高我市蔬菜集约化育苗水平及优质种苗的供应能力。

**二、 实施主体**

根据项目前期公示、核查结果，项目由永济市农丰乐果蔬种植有限公司实施创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项目，永济市丰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集约化育苗项目。

**三、 建设内容**

省级标准化示范园区以数字转型为统领，实施信息化装备配置工程，配套水肥一体化以及小型园艺机械等农机装备，提升资源利用率、劳动效率和标准化生产水平，引领推进全市蔬菜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集约化育苗场新建或改建育苗大棚，配备育苗床、洒水设施及相关育苗设备，实现标准化、工厂化育苗。

**四、补助标准**

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园、集约化蔬菜育苗场每个补助50万元。

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内集中连片设施室内面积50亩以上。

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面积包括苗床、过道、操作间(面积≤22.5平方米)。

**五、补助环节**

**(一)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园**

小型园艺机械购置(享受过农机补贴的园艺机械不在补助范 围，下同),包括撒肥机、深翻机、旋耕机、起垄覆膜机、定植 (移栽)机、编绳机、播线机、播种机、暖风机、CO₂施肥机(器)、 作物能量机、田间采摘辅助运输车、收获机、蔬果分选机等，涵 盖撒肥环节、耕整地环节、育苗播种环节、定植精播环节、田间 管理环节、收获(可包含自动称重包装、分选)及尾菜处理环节 等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配置，包括水肥一 体机、管道器材等。臭氧发生机、电除雾器、杀虫灯、诱虫板、 诱捕器(剂)等绿色物理防治病虫害设备配置。补助资金不低于 总补助资金的70%。(其中，水肥一体化设备配置补助资金不超

过总补助资金的20%)

智能操控或远程操控系统设备配置。物联网控制系统、蔬菜 追溯系统建设等。遮阳、补光、灌溉、通风等环境监测及数据采 集设备配置，包括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光感器、CO₂ 传感器等。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补助资金的30%。

**(二)集约化蔬菜育苗场**

育苗棚体建设或改造升级。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补助资金的40%。棚内育苗床，自动育苗播种流水线、喷水系统、穴盘转运车等工厂化育苗生产线配置。温光气湿环控设备配置。其他育苗生产相关设备购置等。补助资金不低于总补助资金的60%。

**六、补助方式**

项目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日常经费、土地整理、车辆购置等支出。

2024年7月26日